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8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114 年 7 月 1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14年9月8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報名	網路報名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 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繳費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
	上傳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准考證列印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錄取放榜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申請成績複查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遞補公告		第一次遞補公告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之後有缺額會週五公告，隔週一、二報到。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15年2月6日(星期五) 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得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 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
電話：(02) 7749-1185，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 7749-1107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GSD/Overview03
- 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查閱網址：<https://www.sa.ntnu.edu.tw/ntnumapinfo/>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 一、115 學年度錄取入學之新生得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博士生獎學金**，分為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相關申請方式請參考國科會網頁公告(<https://www.nstc.gov.tw/>)。
- 二、本校一至三年級博士生(本國且非在職)得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每生每月新台幣 4 萬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三、本校一至二年級博士生(本國且非在職)得申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相關申請方式請參考中央研究院網頁公告(<https://daais.sinica.edu.tw/pages/4250/>)。
- 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2 萬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五、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 7749-1061 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1-4
報名注意事項	4-5
准考證列印、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5-6
錄取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6
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修業規定、獎助學金相關資訊、附註	6-9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10-20
文學院	21-24
理學院	25-29
科技與工程學院	30-33
運動與休閒學院	34-35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36-37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38-39

■ 附件

附 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44
附 件 2 國籍法	45-48
附 件 3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49
附 件 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0
附 件 5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1
附 件 6 114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2-53
附 件 7 和平校區配置圖	54
附 件 8 公館校區配置圖	55
附 件 9 境外學歷切結書	56-57
附 件 10 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58
附 件 11 推薦函共用格式—中文版	59-60
附 件 12 推薦函共用格式—英文版	61-62
附 件 13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63
附 件 14 教育學系推薦函格式	64
附 件 15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5
附 件 16 特殊教育學系考生基本資料（一）（二）	66-67
附 件 17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修習意願調查表	68
附 件 18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69
附 件 19 臺灣語文學系考生資料表	70-71
附 件 20 化學系考生資料表	72-73
附 件 21 生命科學系推薦函格式	74-75
附 件 22 地球科學系推薦函格式	76-78
附 件 23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書面資料審查表	79
附 件 24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考生資料表	80-81
附 件 25 東亞學系考生資料表	82-83
附 件 26 退費申請書	84
附 件 27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85
附 件 28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86
附 件 29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87

招生系所招生名額、頁碼一覽表

※各招生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新住民招生名額以 11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為原則。

院別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逕取放榜日期	頁碼
		一般生	新住民		
教 育 學 院	教育學系	10	1		1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8	1		11
	社會教育學系	3	1		1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5			13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2	1		14-15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8			16
	特殊教育學系	7	1		17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6	1		18
	資訊教育研究所	5	1	114.11.5(三)	19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2			20
文 學 院	國文學系	4			21
	英語學系	2	1		22-23
	臺灣語文學系	2	1		24
理 學 院	物理學系	4	1		25
	化學系	6			26
	生命科學系	4			27
	地球科學系	2	1		28
	資訊工程學系	3		114.11.1(六)	29
科技與 工程 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3	1		30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5			31
	電機工程學系	4		同口試公告日期	32
	光電工程研究所	4		同口試公告日期	33
運動與 休閒 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4			34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2			35
國際與 社會科學 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7	1		36
	東亞學系	2	1		37
跨域科技 產業創新 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1			38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1			39
合計		116	14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報考（入學）資格—報考身分：

1. 僑生、大陸地區、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2.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組」，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附件 2，第 45-48 頁），申請歸化許可者。

***考生請於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件 3，第 49 頁）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及入學資格。（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恕不適用此辦法。）**

三、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0-39 頁）。

貳、入學時間：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9 月）。

【部分系所可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

參、修業期限：2 年至 7 年。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止。

※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流程：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點選【報名及資料上傳】，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2.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間畢業，且於 115 年 8 月底前取得畢業證書者。

3. 考生請輸入 115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基本

資料若有變更，請以電話（02-7749-1185）或 email（irenechen@ntnu.edu.tw）告知。

4.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7：00）來電洽詢，電話：（02）7749-1185。

（二）繳費

考生依下述方式繳交報名費。若因繳交金額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費一律為 2,500 元。（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以受理）

2.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
- B. 付款後，如未出現繳費成功頁面，請關閉視窗，並以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重新登入博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確認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如顯示「尚未繳費」，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可即時入帳。

- (2) WebATM 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D.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F.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 2-3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三)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上傳時間內，將各項上傳表件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5MB）上傳；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簡章總則資料：

- (1) 下表所列之考生，請上傳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非表所列資格之考生，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毋須另行上傳表件；惟經錄取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驗證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 9，第 56-57 頁）、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同等學力報考者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應上傳 <u>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u>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上傳 <u>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u>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應上傳 <u>學士畢業證書、相關工作經驗證明</u>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應上傳 <u>學士畢業證書、相關工作經驗證明</u>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應上傳 <u>及格證書、相關工作經驗證明</u>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考生應另檢附「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附件 10，第 58 頁），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 A.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27，第 85 頁），於網路報名期間，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請參閱附件 28，第 86 頁）一併上傳。
- B. 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於考試前回復審查結果。
- C. 考生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 29，第 87 頁）規定辦理。
2. **系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0-39 頁），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3. **系所專業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繳交，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0-39 頁）。
- 推薦函：**依報考學系班別規定繳交，內容可參考附件 11、12，第 59-62 頁。

- A. 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訊(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並點選**寄送通知**。
- B. 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信件提供之連結網址，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並送出後，系統將寄送填寫的推薦函內容至推薦人電子信箱。
- C. 考生可於資料上傳期間隨時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態及回復的時間，請主動聯繫推薦人務必於上傳時間內完成。
- D.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刪除，請審慎操作。
- E. 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或逾截止時間，即無法再修改。

(四) 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一、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二、 考生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本校其他學制之招生考試，亦可同時報考他校。惟若同時獲本校(一)同一學制多個系所(組)錄取者；或(二)同一學系所(組)之不同學制錄取者，僅得擇一系所(組)/學制辦理報到與註冊入學。

註：

1. 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2. 若分別錄取本校不同學制且不同系所(如國文學系博士班與英語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得個別完成報到與註冊。「學制」係指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專班。
- 三、 錄取生如已於本校同一學制同一系所就讀者(含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四、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入學)資格、報考之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 五、 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115年8月14日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 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八、 退費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名資料者。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26，第 84 頁），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請掃描申請書寄至 irenechen@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三) 退費金額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餘款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九、 本校各系所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考生請參閱簡章第 10 至 39 頁各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規定。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教師...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載於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 4，第 50 頁），考生請詳閱並遵守。
- 十二、 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三、 考生注意：入學本校之新生，須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陸、准考證列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教務處網站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連結，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 7749-1185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電話號碼：(02) 7749-1185、email：irenechen@ntnu.edu.tw。
- 四、**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柒、甄試日期、時間、地點：依簡章第 10 至 39 頁各系所規定。**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二) 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單項（科）成績} = \text{該項（科）原始得分} \times \text{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text{總成績} = \text{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 (五) 甄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甄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 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五)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六)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五)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內含各系組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內(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得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

成績單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前寄發，考生亦可在本校教務處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線上成績查詢」連結自行查詢、列印。考生若逾寄發時間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電話(02) 7749-1185 查詢。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3 日(星期日)，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 5，第 51 頁)。

拾貳、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一) 報到時間：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

(二) 報到網址：<https://ap.itc.ntnu.edu.tw/freshman/>(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碩博士班」)。

(三) 報到方式：

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作業。**逾期未完成者(含未上傳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應上傳資料如下：

1. **相片**：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大頭照(3.5 公分 x 4.5 公分，即 1062 x 826 px)，檔案大小限 100KB 至 1 MB，解析度 300 至 500 dpi，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共 10

碼)命名,檔案格式為 JPG。

2. **身分證明文件**：上傳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
3. **學歷(力)證明**：上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非在學證明)彩色掃描檔,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勾選「補件切結」,並於規定期限內補件。**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請依下方「三、注意事項」辦理驗證並上傳相關文件。**
4. **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內學歷者請簽署並上傳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因須依相關辦法辦理驗證,本項免上傳。

(四) **其他資料**：如具原住民身份,或報考後有更名情形,須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二、備取生遞補

(一) 備取生應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以前上網填寫「備取生報到意願書」,填寫網址：

<https://forms.gle/qcbrFSoc6NK9iSkA6>,逾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之資格。



(二)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後續若有缺額將併入博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內。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得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三) 公告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本校教務處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
報到網址：<https://ap.itc.ntnu.edu.tw/freshman/> (「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碩博士班」網頁)。

三、注意事項：

(一) 學歷驗證：

1. 錄取新生須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2. 若於報到時尚未能上傳或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請勾選「補件切結」項目,並於**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補件,逾期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3. 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補件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應由原畢業學校出具「暑修證明書」,並於**暑修結束後 3 日內**將畢業證書上傳或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暑修證明書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新生報到」專區下載。
4.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5.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明)書**正本**。
 - B. 學位證(明)書**正本**。
 - C. 歷年成績單**正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

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s://www.cdgd.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6.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7.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 錄取新生應於 115 年 5 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

(三) 保留入學資格(預定 115 年 6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所載之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

(以服兵役為事由之申請須為義務役)

(四) 提前入學申請：

1. 依本簡章規定(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說明)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錄取生，請於完成報到手續(含上傳或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畢業證書)後，於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前**至教務處新生報到專區下載「提前入學申請書」，經錄取系所審核同意後，繳交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教務組)。

2. 提前入學之新生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14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115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立或整併之系所錄取生，不得申辦提前入學。

3. 有關提前入學學生之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 115 年 1 月上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教務處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

(五) 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選合格後，自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學程。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六)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 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博士班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 已報到之錄取生於 115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13，第 63 頁)，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或傳真(02-2363-5695)，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聯絡電話：和平校區研究生教務組(02)7749-1107，公館教務組(02)7749-6550。

(九) 本項考試辦理完竣，如有缺額則併入博士班考試；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註冊入學而喪失入學資格時，其缺額於 115 學年度開學日前由博士班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得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拾參、修業規定

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所屬系(所)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

教務處首頁：<https://www.aa.ntnu.edu.tw/>。

拾肆、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 一、115 學年度錄取入學之新生得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獎學金，分為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甄選類申請方式請參考國科會網頁公告（<https://www.nstc.gov.tw/>）；核配類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二、本校一至三年級博士生（本國且非在職）得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每生每月新台幣 4 萬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三、本校一至二年級博士生（本國且非在職）得申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相關申請方式請參考中央研究院網頁公告（<https://daais.sinica.edu.tw/pages/4250>）。
- 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2 萬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五、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7749-1061，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拾伍、附註

-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考生持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 7749-5800。
-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全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最完備學校；部分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新生可於一年級甄選為師資生，其他新生則可於入學後參加師資培育學院舉辦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以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詳師資培育學院網站，電話 02-77491231。另輔導取得國際文憑教育(IB)證照，增加國際就業力。
- 四、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及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考試日期，本校將於教務處網站另行公告因應方案，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
- 五、考生如有重大事由無法如期應試者，請檢附佐證資料，依系所規定審核後採行替代方案（如：視訊面試、退費等）辦理。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ED00）				
組 別	教育哲史組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教育社會學組	新住民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2 名	教育哲史組、教育社會學組合計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3.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教育哲史組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究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等，以 3000 字為原則；教育政策與行政組、教育社會學組無特別規定） 4.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5.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6.自傳。 7.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8.師長推薦函 1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第 64 頁） 9.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至「招生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資料補件，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3 倍（得不足額），參加各該組之複試。 2.複試（口試）評分項目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哲史組就教育哲史領域問題回答、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就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問題回答、教育社會學組就教育社會學領域問題回答）。 3.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教育哲史組」或「教育社會學組」。 4.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口試（複試）名單將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公佈於本系所公佈欄及本系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後來電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教育學院大樓 8、9 樓教室」，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聯 絡 資 訊	（02）7749-3881 齊淑芬助教 /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d.ntnu.edu.tw/				

系 所 別	教 育 心 理 與 輔 導 學 系 (ED01)			
組 別	教 育 心 理 學 組	測 驗 科 技 學 組	諮 商 心 理 學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新 住 民 1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國內外大學心理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具有一年以上專任研究、教學、諮商、輔導或助人之相關工作經驗(含全職實習)(附服務證明正本)。 註：「相關系(所)」係指心理學系、應用心理學系、社會心理學系、心理復健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諮商學系、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組、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初等教育學系輔導組、臨床心理學系、健康心理學系、護理系、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含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發表、其他學術表現)	40%	審查(含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發表、卷宗評量等其他相關證明)	40%
	口試(含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履歷等)	60%	口試 (1)一般口試：(含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履歷等(40%)) (2)諮商技巧演示(60%)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審查資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學術論著(限各報考組別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等，至多 5 篇)。 3.教育心理學組考生可於「其他學術表現」呈現教心領域之外的學術參與成果，以展現學術潛力。 諮商心理學組考生若無上述 1、2 項資料，則可用「卷宗評量(學習檔案評量)」取代。卷宗評量(學習檔案評量)含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文章、教案、團體輔導方案...等非正式發表的論述以及相關專業證照及繼續教育證明。 (二)口試資料： 4.論文研究計畫。 5.自傳、履歷(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內容可含國外論文發表)。 6.進修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本學期口試證明書)、服務證明正本。 註：每項文件請標註清楚，以上第 1 項至第 6 項資料分別存成 1 個 pdf 檔，各個 pdf 檔分別上傳(各 pdf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5 MB)。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本系博士班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擬應考諮商心理師者，得下修碩士班兼職與全職實習課程。 5.本系博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課程架構已有所調整，並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口試順序將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公佈於本系公佈欄及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教育學院大樓 6 樓圖書室」報到。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759 陳佑甄助教 / 電子信箱：kinkilover@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pc.ntnu.edu.tw/			

系 所 別	社 會 教 育 學 系 (ED02)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3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資料	60%
	2.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資料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及碩士班等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同等學歷著作等 (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著作以社會教育領域為主)。 3.研究計畫書 (格式自訂)。 4.中文自傳。 5.學經歷表 (格式自訂)。 6.外語及專業能力之相關資料 (無則免附)。 7.已發表之期刊、著作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有推薦函,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8.上述審查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繳齊,逾期不接受補交。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5.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14 年 11 月 9 日 (星期日),詳細時間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至本系網頁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教育學院大樓 7 樓 705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802 徐助教 / 電子信箱: lenorehsu@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ce.ntnu.edu.tw/	

系 所 別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ED05)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資料審查：就所繳交的資料加以審查。	60%
	2.口試（包括論文研究計畫及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專業問題等。）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無則免繳）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學術資料。 4.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內文)。-可參考(本系招生資訊網頁) 5.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報告檔。-可參考範本(本系招生資訊網頁) 6.進修計畫(無制式格式)。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推薦函、榮譽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參加研討會或學術相關活動等等(無則免繳)。（如有推薦函，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8.上列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2.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其他資訊請查看本系網頁的研究生手冊規定。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00 開始。 詳細時間最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至本系最新公告網頁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誠大樓 5 樓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506 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718 劉昀佳助教 / 電子信箱：joanne0518@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he.ntnu.edu.tw/	

系 所 別	幼 兒 與 家 庭 科 學 學 系 (原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 (ED06)		
組 別	家 庭 生 活 與 教 育 組		新 住 民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本 組 與 幼 兒 發 展 與 教 育 組 合 計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 審 查	1. 審查一 : 相關經驗、證照及榮譽 : 請列舉具體事例及檢附佐證資料。	15%
		2. 審查二 : 碩士論文 (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相關著作) 、著作、研究計畫 (research proposal) 及進修計畫 (statement of purpose) 等。	35%
	複 試 : 口 試	1. 家庭生活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識、英文閱讀。 2. 研究計畫 (research proposal) 及進修計畫 (statement of purpose) 等。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 試 2. 審 查 二 3. 審 查 一		
有 利 審 查 資 料	除初試審查項目外，請盡量提供下列有利審查資料： 1. 大學 (含) 以上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說明書 (格式請參照附件 15，第 65 頁)。 3. 自傳。 4. 推薦函 2 封 (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3.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或「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4. 本系博士班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新住民缺額不得與一般生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凡未修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基礎課程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 8. 本組部分課程可在夜間或周末開課，在職者亦可報考。		
甄 試 日 期	口 試 : 114 年 11 月 1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2 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416 林亞寧專員 / 電子信箱 : eileen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fs.ntnu.edu.tw		

系 所 別	幼 兒 與 家 庭 科 學 學 系 (原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 (ED06)		
組 別	幼 兒 發 展 與 教 育 組		新 住 民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本 組 與 家 庭 生 活 與 教 育 組 合 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試：審查	相關研究經驗、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著作、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及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等。	40%
	複試：口試	兒童發展、幼兒教育、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等。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相關研究經驗：請檢附佐證資料。 2.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相關著作。 4.學經歷說明書(格式請參照附件 15，第 65 頁)。 5.自傳：包括個人簡介、求學歷程及報考動機等。 6.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7.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除參考文獻外，以 15 頁為限)。 8.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9.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1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英語文能力證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3.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或「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4.本系博士班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與一般生流用)。 5.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凡未修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基礎課程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 8.本組部分課程可在夜間或周末開課，在職者亦可報考。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2 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416 林亞寧專員 / 電子信箱：eileen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fs.ntnu.edu.tw		

系 所 別	公 民 教 育 與 活 動 領 導 學 系 (ED07)	
組 別	公 民 教 育 與 學 生 事 務 組	戶 外 教 育 與 活 動 領 導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6 名	一 般 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	60%
	2.口試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若無碩士論文者應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或報告)。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3.已發表之學術論著(與本學系相關者為原則)。 4.自傳、學經歷(3000字以內)。 5.修業計畫(含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 6.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7.外語能力證明。 8.上述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報名公民教育與學生事務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欄位選擇「公民教育」或「學生事務」。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考生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7.凡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二科目(5~6 學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14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867 陳昀嬋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yunch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cve.ntnu.edu.tw/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ED09)		
組 別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新住民自選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3 名	新住民，兩組合計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口試：包括特教理念、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60%
	2.審查：包括碩士論文、學術論著。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 特殊教育學系考生資料表（一）（格式請參照附件 16，第 66 頁）。 1-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1-2.最近十年內已發表之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學術論著（至多 3 篇）。 - 特殊教育學系考生資料表（二）（格式請參照附件 16，第 67 頁）。 2-1.論文研究計畫（正文字數以不超過 6,000 字為限，超過者予以扣分）。 2-2.進修計畫（含簡歷、外語能力證明及生涯規劃等，字數以不超過 3,000 字為限，超過者予以扣分）。 2-3.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2-4.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 資優教育學程修習意願表（附件 17，第 68 頁）（資優組必繳）		
規 定 事 項	-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 報名新住民自選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 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兵役不在此限）。且不得申請轉系所。 - 凡未具特殊教育專業相關學經歷，且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特教相關科目 1~3 門課。 - 入學後除修業相關規定外，還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 本校提供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博士班資賦優異組學生「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1 名，其甄選、名額及修習等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報名資賦優異組者請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修習意願調查表（請參照附件 17，第 68 頁之格式） - 自 113 學年度起「國科會補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獎勵全時就讀學生每個月新臺幣肆萬元，本系預計每一年可推薦一名。		
甄 試 日 期	口試事宜將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 口試時間：114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博愛大樓 1 樓」報到。		
聯 絡 資 訊	（02）7749-5023 楊如馨助教 / 電子信箱：luhyu@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spe.ntnu.edu.tw		

系 所 別	課 程 與 教 學 研 究 所 (ED03)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3.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4.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5.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6.自傳。 7.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8.師長推薦函 1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8，第 69 頁）。 9.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至「招生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資料補件，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3 倍（得不足額）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評分項目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就課程與教學領域問題回答）。 3.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口試（複試）名單將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公佈於本系所公佈欄及本系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後來電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教育學院大樓 8、9 樓教室」，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881 齊淑芬助教 /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ci.ed.ntn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ED08)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5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 查	40%
	複 試	口 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2. 學術性著作（碩士學位論文可列入）至多 5 篇（本）。 3. 研讀計畫 1 份（可含研究方向、修課規劃、語言進修、基礎知能充實等）。 4. 自傳。 5.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或托福等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已發表之論文、參加研討會或學術相關活動紀錄等）。 7. 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甄試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合計總分為 100 分。甄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至多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之人數參加複試（得不足額）。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2. 逕行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及招生專區。 3. 複試（口試）名單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115 學年度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複試（口試）名單」。考生請自行至本所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4.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甄 試 日 期	複試：114 年 11 月 8、9 日（星期六、日）上午 8：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教育學院大樓 10 樓資訊教育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935 許嘉玲助教 / 電子信箱：ling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ce.ntnu.edu.tw/		

系 所 別	圖 書 資 訊 學 研 究 所 (E D 15)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口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自傳及履歷（內含相關工作經驗）。 2.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3.進修計畫書（預期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15 頁以內）。 4.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5.學術著作清單及代表作。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等影本）。 7.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生請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以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及口試注意事項，恕不另行通知，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正大樓 5 樓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研討室 A」。	
聯 絡 資 訊	（02）7749-5427 藍苑菁助教 / 電子信箱：ycl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lis.ntnu.edu.tw/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LD20)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初試 2. 複試		
審 查 資 料	1. 碩士論文 (須附英文摘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碩士論文須完成五分之三以上)。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譯本或中文摘要(含題目、章節綱要、主要結論等)。 2. 研究計畫(須附英文摘要)。 3. 自傳。 4.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國文相關領域學術專著正式出版者。 (2)文學、藝術創作專著正式出版、展演者。 (3)國文相關領域單篇論文登載學術期刊者。 (4)五年內曾獲重要文藝獎項，或文藝競賽表現傑出者。 (5)在傳播媒體、文藝類圖書出版事業服務卓有貢獻者。 (6)語言能力證明。 上述審查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口試名單(時間依准考證順序安排，恕不接受調動)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 起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7 樓國文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596 石建熙 助教 / 電子信箱：t21025@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h.ntnu.edu.tw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LD21)	
組 別	文 學 組	新 住 民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兩 組 合 計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審查：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	50%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學術著作及相關審查資料：至少一種符合(1)或(2)的條件，(3)和(4)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 (1)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2) 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英文著作 (3) 非英文發表之相關著作 (檢附原文全文及英文摘要 500 字以內為原則)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等) 2.英文研究計畫 (1500 字到 3000 字之間，含相關學術背景、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 3.英文簡歷。 4.大學 (含) 以上全部成績單。 5.推薦函 2 封 (其中至少 1 位必須任職於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口試以英文進行。 3.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文學組」或「語言學組」。 4.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 6.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五)。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誠大樓 8 樓」，請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至本系網站查詢口試教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49-1806 江姿儀助教 / 電子信箱：tzuyi@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ng.ntnu.edu.tw/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LD21)	
組 別	語 言 學 組	新 住 民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 名	兩 組 合 計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審查：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	50%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英文學術論著。 2.英文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 3.英文簡歷。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5.三位教授推薦函(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口試以英文進行。 3.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文學組」或「語言學組」。 4.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 6.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誠大樓 8 樓」,請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至本系網站查詢口試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806 江姿儀助教 / 電子信箱：tzuyi@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ng.ntnu.edu.tw/	

系 所 別	臺 灣 語 文 學 系 (LD26)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 (須使用本系指定之格式，附件 19，第 70-71 頁)。 2.碩士論文 (或相當之著作)。 3.中文研究計畫 3000~5000 字 (含摘要、研究背景與重要性、文獻探討及相關研究、預期研究成果)。 4.有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 (如以外文撰寫須同時檢附原文全文與中文摘要 1000 字為原則)、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如有推薦函，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5.備審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1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開始 (初試通過者名單將於考試前一日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雲和街 1 號 3 樓，本校「雲和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516 吳佩臻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tc11@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c11.ntnu.edu.tw/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SD41)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資料審查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審查資料（限 pdf 檔）請上傳至「物理學系審查資料作業系統」 （ https://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 ） 1.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物理學術論著 1 份。 2. 研究計畫 1 份。 3.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4. 二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5. 可另附自傳及其他已發表之參考學術論著各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等。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 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3.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1 名，其甄選、名額及修習等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本系所教學與國際接軌，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1 樓物理學系辦公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008 李明芳助教 / 電子信箱: mflee@home.phy.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2.phy.ntnu.edu.tw/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SD42)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3.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著。（無則免繳） 4.推薦函 2 封，其中一封需指導教授的推薦信，除非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另行說明。 （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 內容請參照附件 20，第 72-73 頁）。 5.自傳及進修研究計畫，並於系統中註明專題領域（有機、無機、分析、物化四擇一）。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已取得碩士學位之錄取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提前 1 學期）。 4.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名額及修習等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辦理時間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公布。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3樓F322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6109 林彥慧助教 / 電子信箱: crt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hem.ntnu.edu.tw/	

系 所 別	生 命 科 學 系 (S D 4 3)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1.書面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所列資料均為評分依據。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文字務必清晰可辨識）。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需先與本系未來的指導教授討論，並將該指導教授姓名繕打於研究計畫首頁。 3.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考附件 21，第 74-75 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 4.自傳（含進修計畫）。 5.碩士論文。（論文如係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英文摘要。） 6.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無則免繳）。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包含英語能力證明）。 以上各項資料檔案大小上限 15MB。 如考生上傳時遇到問題，敬請與本系承辦人聯繫處理。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開始。 （口試詳情及各考生報到時間最晚於 11 月 3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網站，請考生自行注意，恕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2 樓 D201 室」報到。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291 翁怡如 小姐 / 電子信箱：yiruwo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biol.ntnu.edu.tw/	

系 所 別	地 球 科 學 系 (SD44)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包括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推薦函、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	50%
	複 試	口試：準備 10 分鐘進修研究計畫報告。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2.中、英文履歷（含學經歷、著作目錄）。 3.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等項目）。 4.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格式請參照附件 22，第 76-78 頁）。 5.碩士論文（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且非英文者，須附加中文或英文摘要；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請繳交論文初稿）。 6.已發表之近 5 年學術著作（最具代表性之著作，以五篇為限，無則免繳）。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無則免繳）。 ※上述資料均需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未繳齊上述所列之審查資料者，不得參加複試。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口試時須簡報研究計畫，強烈建議以英語簡報。 4.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本系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7.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1 名，其甄選、名額及修習等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結束時間依口試當日之實際狀況而定） 考生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公告主旨為「地球科學系博士班甄試入學複試公告」。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地球科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437 陳雅玲 小姐 / 電子信箱: esadm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s.ntn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SD47)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 查	40%
	複 試	口 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必要文件： (1) 碩士論文(含初稿)或五年內已發表之論著(論文須附加中文或英文摘要)。 (2) 研究計畫一份。 (3)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4) 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2.參考文件： (1) 自傳。 (2) 進修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資訊競賽獲獎記錄、計畫參與情形、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等)。 ※上述文件均需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予補繳。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甄試分兩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逕行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及招生專區。 3. 審查資料所列之必要文件需繳交齊全始得參加複試。 4. 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考生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甄試招生口試公告」)。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655 或 7749-6660 陳姿婷小姐 / 電子信箱：enroll@csi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sie.ntnu.edu.tw/		

系 所 別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HD70)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資料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儲存為 PDF 格式，依照各項目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碩士歷年成績單。 3. 履歷及專業經驗。 4. 自傳。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代表著作 2 篇〔須附電子檔全文〕。 7. 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著作目錄。 8.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須附電子檔全文〕。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請務必自行確認檔案清晰無誤、可開啟且無毀損，請勿提供連結網址或繳交紙本文件；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碩士班未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學相關課程者，入學後宜修習高等統計學相關課程 2 學分。 6.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至本系網頁參閱。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口試相關事宜與名單將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詳細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361 林書媛 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sh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e.ntnu.edu.tw/	

系 所 別	科 技 應 用 與 人 力 資 源 發 展 學 系	
組 別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一 般 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40%） 2.口試（60%）	1.審查（40%） 2.口試（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繳交下列資料，供審查之用： 1.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2. 進修計畫（每份正文不超過 3,000 字）。 3. 研究計畫（每份正文不超過 6,000 字）。 4. 學士班全部成績單。 5. 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6. 相關學術論著（詳細表列最近 5 年內發表著作之目錄，並至多檢附其中 3 篇代表作全文）。 7.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繳）。 8. 自傳（每份正文不超過 3,000 字）。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規 定 事 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4. 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繳交符合先備條件之證明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 5.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1 名，其甄選、名額及修習等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14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詳細時間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公佈於本系網頁。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詳細地點將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聯 絡 資 訊	（02）7749-3434 林倩綾助教 / 電子信箱: L2226567@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ahrd.ntnu.edu.tw/	

系 所 別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HD75)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碩士論文或最近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4.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5.自傳。 6.外語能力證明。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註:1~5 項為必繳資料,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甄試分兩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以本系系網公告為主。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科技與工程學院」。(口試當日公布於「科技與工程學院 4 樓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前」)。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532 蘇婷節助教 / 電子信箱:tin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e.ntnu.edu.tw/		

系 所 別	光 電 工 程 研 究 所 (HD77)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試	資料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4.專長領域教授(或單位主管)推薦函至少 1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5.自傳。 6.參考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獲獎記錄、計畫參與情形、英文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甄試分兩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繼續進入口試階段。 2.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3.錄取之新生除兵役問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註冊入學,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口試時間表預定於口試前一週於本所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730 周瑞蓉助教 / 電子信箱 ie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eo.ntnu.edu.tw/		

系 所 別	體 育 與 運 動 科 學 系 (AD30)	
組 別	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	運動自然科學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近 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114 學年度) 碩士班畢業生。(須檢附碩士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包含所有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50%
	2.口試：15 分鐘 (自我介紹及研究計畫報告 8 分鐘，問題回答 7 分鐘)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23，第 79 頁，電腦填答後轉存 PDF 檔上傳) 二、碩士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四、最近 5 年內(2021 年以後)已發表之有關學術論著或國內、外研討會發表目錄 (可包含個人碩士論文，格式請參照 APA 格式) 以及個人代表學術論著全文至多 2 篇。 五、研究計畫 (research proposal) (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等項)。 六、個人進修計畫 (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 七、外語能力證明 (請檢附相關測驗成績影本)。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服務、獎勵、證照、特殊學術研究表現等等，無則免繳)。 註：上述各項個人審查資料請依照「一、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之填寫順序，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本系「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涵蓋運動教育學群、運動文史哲學群以及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運動自然科學組」涵蓋運動生理學群、運動生物力學學群以及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4.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提前 1 學期) 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9 日 (星期日)，口試名單最晚於 114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 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體育館 3 樓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197 林巧怡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kiki1029@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pe.ntnu.edu.tw/	

系 所 別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AD31)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包含碩士論文（或相等於碩士論文之相關代表著作）、個人歷年研究著作、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本所考生個人資料表(本所制訂格式如簡章附件 24，第 80-81 頁，填打後轉存 PDF 檔上傳)。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若無碩士論文者應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PDF 檔) (4) 博士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應包含研究計畫名稱、中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等項目(PDF 檔)。 (5) 博士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應包含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PDF 檔)。 (6) 個人近 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列表(請以 APA 格式條列)及個人代表學術論著全文(至多 5 篇)(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7) 推薦函(至多 2 封) (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等) (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註：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前，請務必詳加核對各項資料檔案是否正確。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甄試分兩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列前 6 名（得不足額）者，始得參加複試。 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複試：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13:30 至 18:00。 複試名單及複試詳細時間將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後公告於本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綜合大樓 6 樓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399 洪渝涵行政秘書 / 電子信箱：fishworld@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slhm.ntnu.edu.tw		

系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系 (ID84)		
組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組		產 學 研 發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初試：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2.複試：就所繳資料加以口試並綜合評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碩士論文或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代表著作。 2.五年內學術著作目錄。 3.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5.提供三位可供諮詢者（References）之姓名、單位、地址、E-mail 及電話號碼。須先徵詢可供諮詢者同意。 6.簡歷（含外語能力證明以及華語文教學相關經歷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本甄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本系博士班「華語文教學組」、「產學研發組」係招生分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錄取「產學研發組」之新生入學後，第 1 年及第 2 年於學校修課，第 3 年及第 4 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 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博愛大樓 10 樓 1003 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186 王雪妮 助教 / 電子信箱：xwa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cs1.ntnu.edu.tw/		

系 所 別	東 亞 學 系 （ ID83 ）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 見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40%
	口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 9 項書審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為維護考試公平性，請考生務必確認所繳交之備審資料內容無虛構、誤導或不實成分。若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協助撰寫書面資料，應明確註記使用範圍與方式。必要時，本系得請考生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查驗。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 15MB 以內，且圖檔內容須文字清楚可辨視。） 1. 本系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格式請參考附件25，第82-83頁）。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 3. 大學及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碩士班畢業生請提供在學證明）。 4. 修業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含未來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 5. 研究計畫書（research proposal，字數不少於5000字，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之，需標示題目，並說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初步文獻回顧、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 6. 中文自傳與學經歷表（例如：學術論文發表、參與研究計畫經歷）。 7.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學位論文完成之評估信。） 8.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或論著。 9.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例如：語言檢定證明、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赴外交換生經歷、師長推薦函等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3.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其他： (1)凡對東亞區域研究有興趣、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佳者皆可報考，本系博士班為跨領域課程，包括：文化與應用領域、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 (2)本系博士班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有關入學後之補修專業課程事宜，請逕行參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口試詳細資訊與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函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誠大樓 9 樓東亞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396 鄭琇方 助教 / 電子信箱：hsiufa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eas.ntnu.edu.tw/	

系 所 別	AI 跨 域 應 用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14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試	資料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含初稿）或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5. 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6. 自傳。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外語證明、傑出事蹟等）。 註：1~6 項為必繳資料，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申請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5. 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院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院 115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6. 本所缺額得與「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相互流用。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 申請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		
聯 絡 資 訊	（02）7749-7034 陳怡韻助教 / 電子信箱：yvonneta@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iai.ntnu.edu.tw/		

系 所 別	綠 能 科 技 與 永 續 治 理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14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試	資料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含初稿）或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5. 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1、12，第 59-62 頁）。 6. 自傳。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外語證明、傑出事蹟等）。 註：1~6 項為必繳資料，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申請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5. 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院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院 115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6. 本所缺額得與「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相互流用。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 申請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7033 吳品慧助教 / 電子信箱：phw@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iai.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 修正實施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發布實施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及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博士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學 院 別	學 系 別	國內學生、僑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類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690	14,0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4,7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2,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2,2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0,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6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2,390	14,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4,7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8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0,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9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2,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0,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1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690	7,4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2		英語學系	10,690	12,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3		歷史學系	10,690	8,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4		地理學系	12,390	10,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5		翻譯研究所	10,690	18,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6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8,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7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390	12,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8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5,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9	理學院	數學系	12,390	7,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0		物理學系	12,390	10,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1		化學系	12,390	8,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2		生命科學系	12,390	11,8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3		地球科學系	12,390	15,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4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3,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5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7,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6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7,0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27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2,390	6,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8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390	15,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9		設計學系	12,390	6,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0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0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1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1,1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2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9,2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3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8,1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4		光電工程研究所	12,820	9,6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5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	33,332	22,932	56,264	工
36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7		東亞學系	10,690	10,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8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	---	27,794	22,932	50,726	文
39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2,390	11,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0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12,820	8,1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1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12,820	8,1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說明：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108 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教育學程課程（含暑期開課）：需於選課結束後另收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 2,780 元。
- 四、音樂指導費：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時數）於選課結束後繳交音樂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 9,500 元。
- 五、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205 元。
- 六、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業前 4 學期每學期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每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2,940 元。
- 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 九、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
- 十、「---」表示該系所該學年度無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博士班甄試入學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考生 (請填寫姓名) _____ 以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_____ 學歷

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 _____ 系(所) _____ 博士班甄試入學，依規定應

於報到時繳交並確認下列資料 (請打勾)：

☐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大陸地區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填）

	出國年月	返國年月	合計
1	年 月	年 月	月 日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注意：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具結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

_____學系(研究所)新住民組。

本人原生國籍或歸化前之國籍為_____，業已完成歸化手續，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本人因故不便提出歸化國籍證明資料，本人同意 貴校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 貴校撤銷報考資格或撤銷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請填報考系所名稱)

學系 (研究所) 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 女
 畢業學校：(大學科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 基本資料：

推薦者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公) ()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 年
 (可以多選)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 門課
 課程名稱：_____
☐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 工作主管
☐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 年 ____ 月 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longleftrightarrow$ 少
☐ ☐ ☐ ☐ ☐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A 傑出 (5%)，B 優 (6%~20%)，C 良 (21%~40%)，D 好 (41%~60%)，E 可 (60%以下)，F 表示無法評估

1. 理論分析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2. 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3. 執行實驗之工作態度

A B C D E F
☐ ☐ ☐ ☐ ☐ ☐

4. 從事實驗之技巧及資料處理能力 (無則免填)

A B C D E F
☐ ☐ ☐ ☐ ☐ ☐

5. 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F
☐ ☐ ☐ ☐ ☐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F
☐ ☐ ☐ ☐ ☐ ☐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F
☐ ☐ ☐ ☐ ☐ ☐

8.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9. 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10. 口頭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一、性情

☐ 開朗 ☐ 易與人相處
☐ 樂觀進取 ☐ 有氣度
☐ 穩重 ☐ 樂於助人
☐ 其他 _____

二、工作態度

☐ 認真 ☐ 積極
☐ 輕鬆自怡 ☐ 踏實
☐ 擇善固執
☐ 其他 _____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 是 ☐ 否 ☐ 無法評估

理由：_____

陸、如果貴校有博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 是 ☐ 否 ☐ 無法評估

理由：_____

柒、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前

☐ 5% ☐ 10% ☐ 25% ☐ 50% ☐ 50%以後

捌、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 FOR DOCTORAL ADMISSION

Part A. Applicant's Information

Name	Gender ☐ Male ☐ Female
Undergraduate (University/College name)	(Department name)
Graduate (University/College name)	(Department name)
Current occupation (if employed)	
E-mail:	Telephone No.

Part B. Referee's Information

1. Basic Information:

Evaluator's Name	
Institution/Company	Title/Position
Address	
Telephone No. ()	Fax No. ()
E-mail :	
Signature	Date (y) (m) (d)

2.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 Mentor, for _____ year (s)
- ☐ Instructor, taught in _____ Course (s) Course Title (s) _____
(number)
- ☐ Advisor for bachelor/master thesis
- ☐ Supervisor (at work)
- ☐ Friend/Colleague

3.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 years. Sinc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to the present.

4.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Very frequent	←————→		Seldom
☐	☐	☐	☐

Part C. 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academic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

- | | | |
|----------------------|---------------------------|--------------------|
| A: Outstanding (5%) | B: Very Good (6%~20%) | C: Good (21%~40%) |
| D: Average (41%~60%) | E: Acceptable (below 60%) | F: Unable to judge |

1. Analytical skills

A	B	C	D	E	F
☐	☐	☐	☐	☐	☐

2. Research Capacity

A	B	C	D	E	F
☐	☐	☐	☐	☐	☐

3. Working attitude when conducting experiments

A	B	C	D	E	F
☐	☐	☐	☐	☐	☐

4. Experimental skills and data-processing

A	B	C	D	E	F
☐	☐	☐	☐	☐	☐

5.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A	B	C	D	E	F
☐	☐	☐	☐	☐	☐

6.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A	B	C	D	E	F
☐	☐	☐	☐	☐	☐

7.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

A	B	C	D	E	F
☐	☐	☐	☐	☐	☐

8.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English

A	B	C	D	E	F
☐	☐	☐	☐	☐	☐

9. Chinese writing proficiency

A	B	C	D	E	F
☐	☐	☐	☐	☐	☐

10. Oral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A	B	C	D	E	F
☐	☐	☐	☐	☐	☐

Part D. Please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1. Disposition

☐ Cheerful	☐ Amiable
☐ Optimistic	☐ Tolerant
☐ Steady	☐ Helpful
☐ Other	_____

2. Working attitude

☐ Earnest	☐ Proactive
☐ Easygoing	☐ Practical
☐ Pertinacious	
☐ Other	_____

Part E. Doe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 fairly reflect his/her research potential?

☐ Yes ☐ No ☐ Unable to judge

Please explain : _____

Part F. 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work with you toward a Ph.D. degree, if your institution has a comparable doctoral program?

☐ Yes ☐ No ☐ Unable to judge

Please explain : _____

Part G. What is your overall ranking of this applicant as compared with other students you have known at his or her educational level?

☐ Upper 5%	☐ Upper 10%	☐ Upper 25%
☐ Upper 50%	☐ Lower 50%	

Part H.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add pages if necessar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博士班甄試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錄取為貴校 _____ 學系（研究所） _____ 組 新 生 本人因 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參考原因：☐碩士班無法畢業 ☐考上他校：_____ ☐出國進修 ☐服兵役 ☐就業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等） ☐無法兼顧工作 ☐經濟因素考量 ☐地域因素考量（離家遠） ☐健康因素考量 ☐家人反對 特此聲明。 此 致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立 書 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教育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組別：☐ 教育哲史組
☐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 教育社會學組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博士班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1.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2. 本人對申請人了解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3. 本人與申請人接觸的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4. 在本人所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申請人之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專業知識						
學習動機						
服務熱誠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5. 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6. 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7.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系博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組 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學經歷說明書

中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參與研究計畫、職稱 及工作內容 (請編號並由近而遠說明)	參與計畫名稱： 職稱：_____ 工作內容：_____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畢業年度： 指導教授： 未曾撰寫碩士論文者請打勾： ☐
學術論著 (請編號並由近而遠說明，英文先中文後，若為期刊請就其類別進行勾選)	1. ☐ SSCI ☐ SCI ☐ TSSCI ☐ A&HCI ☐ THCI Core ☐ EI ☐ 其它 2. ☐ SSCI ☐ SCI ☐ TSSCI ☐ A&HCI ☐ THCI Core ☐ EI ☐ 其它
學經歷 (由近而遠說明；經歷若為兼任性質請特別註明)	
目前職稱 (若為兼任性質，請特別註明)	

※以上資料本人皆據實填答。

※請務必將填寫完畢之「學經歷說明書」word 電子檔 e-mail 至 eileenlin@ntnu.edu.tw。

※填答考生（請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一）

考生姓名：_____

一、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中文摘要。若為國外碩士學歷，無畢業論文者，以其他發表之論著取代）

畢業學校：_____學系：_____

☐ 國外碩士學歷，無畢業論文者，以其他發表之論著取代：

論著題目：_____

期刊名稱/發表處：_____ 卷期：_____

畢業學校：_____學系：_____

二、學術論著

（最近10年內已發表之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學術論著，最優3篇）

(1) 論著題目：_____

期刊名稱/發表處：_____ 卷期：_____

(2) 論著題目：_____

期刊名稱/發表處：_____ 卷期：_____

(3) 論著題目：_____

期刊名稱/發表處：_____ 卷期：_____

以上共繳交_____篇

請注意：本項資料以上列3篇為限，多繳交者亦不另計分。

※ 資料若以紙本進行掃描或拍照，請務必確保內容清晰，容易閱讀。

※ 以上各項資料須依序檢附全文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二）

考生姓名：_____

特教相關工作經歷（若為兼任性質請特別註明；若無請填無）：

任職單位（由近而遠）	擔任職務	經歷起迄時間（西元年）
（現職）		年 月～ 迄今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項次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年 月～ 年 月

一、論文研究計畫（正文字數以不超過6,000字為限）

論文計畫題目：_____

正文字數統計：_____字

二、進修計畫（含簡歷及生涯規劃，字數以不超過3,000字為限）

正文字數統計：_____字

三、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四、服務證明影本或在職證明

※「正文」字數：含標題、中英文摘要、正文內文、表格文字等內容，不含封面、目錄、參考文獻

※ 資料若以紙本進行掃描或拍照，請務必確保內容清晰，容易閱讀。

※ 以上各項資料須檢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一資優組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修習意願調查表

學生簽名：_____

說明：

1. 本校提供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博士班資賦優異組學生「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1 名。
2. 本調查結果僅作為本系博士班資賦優異組錄取學生入學後提供資優教程師資培育資格之參考，不會影響推薦甄試入學之成績。

修習「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意願

1. ☐ 有意願

2. ☐ 無意願

※報名資賦優異組者，無論是否有意願均需填寫、繳交。

※本名額限115年9月入學者適用，有意申請115年2月提早入學者，請另外報名資優教程甄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所博士班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1.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2. 本人對申請人了解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3. 本人與申請人接觸的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4. 在本人所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申請人之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專業知識						
學習動機						
服務熱誠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5. 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6. 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7.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博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臺灣語文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

姓 名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相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 (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經 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 (西元年)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本土語言及外語能力 (請由以下勾選並簡單自評聽說讀寫之能力)						請勾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台 語	☐					☐ 有	☐ 無
客家語	☐					☐ 有	☐ 無
原住民語	☐					☐ 有	☐ 無
英語	☐					☐ 有	☐ 無
日語	☐					☐ 有	☐ 無
其他 ()						☐ 有	☐ 無

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年 月 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	論文題目		是否合著	發表場合及時間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年/月/日	主題名稱	請勾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如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化學系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 女
 畢業學校：(大學科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研究領域：☐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

參、推薦者部份

1. 基本資料：

推薦者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公) ()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可以多選)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課程名稱：_____
☐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 工作主管
☐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longleftrightarrow$ 少
☐ ☐ ☐ ☐ ☐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A 傑出 (5%)，B 優 (6%~20%)，C 良 (21%~40%)，D 好 (41%~60%)，E 可 (60%以下)，F 表示無法評估

2. 理論分析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2. 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3. 執行實驗之工作態度

A	B	C	D	E	F
☐	☐	☐	☐	☐	☐

4. 從事實驗之技巧及資料處理能力 (無則免填)

A	B	C	D	E	F
☐	☐	☐	☐	☐	☐

6. 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F
☐	☐	☐	☐	☐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F
☐	☐	☐	☐	☐	☐

8.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F
☐	☐	☐	☐	☐	☐

10. 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8.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10. 口頭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一、性情

☐ 開朗	☐ 易與人相處
☐ 樂觀進取	☐ 有氣度
☐ 穩重	☐ 樂於助人
☐ 其他 _____	

二、工作態度

☐ 認真	☐ 積極
☐ 輕鬆自怡	☐ 踏實
☐ 擇善固執	
☐ 其他 _____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 是 ☐ 否 ☐ 無法評估

理由：_____

陸、如果貴校有博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 無法評估

理由：_____

柒、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前

☐ 5% ☐ 10% ☐ 25% ☐ 50% ☐ 50%以後

捌、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 女

最近就讀或畢業學校：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 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可以多選)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 工作主管

☐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 少

☐ ☐ ☐ ☐ ☐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A 最好，B 次之，C 再次之；無法評估的項目可以不選)

1. 分析能力

A B C D E
☐ ☐ ☐ ☐ ☐

2. 創造思考能力

A B C D E
☐ ☐ ☐ ☐ ☐

3. 操作實驗之技巧

A B C D E
☐ ☐ ☐ ☐ ☐

4. 實驗室工作習慣

A B C D E
☐ ☐ ☐ ☐ ☐

請接下頁

5.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 ☐ ☐ ☐ ☐

7.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 ☐ ☐ ☐ ☐

9.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 ☐ ☐ ☐ ☐

6.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 ☐ ☐ ☐ ☐

8.英文能力

A B C D E
☐ ☐ ☐ ☐ ☐

10.口頭表達能力

A B C D E
☐ ☐ ☐ ☐ ☐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一、性情

- ☐ 開朗
☐ 易與人相處
☐ 樂觀進取
☐ 有氣度
☐ 穩重
☐ 樂於助人
☐ 其他 _____

二、工作態度

- ☐ 認真
☐ 積極
☐ 輕鬆自怡
☐ 踏實
☐ 擇善固執
☐ 其他 _____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 是 ☐ 否

陸、如果貴校有博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 是 ☐ 否

柒、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註：填妥本表後，請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Department of Earth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 FOR DOCTORAL ADMISSION

Part A. 被推薦者部份 Applicant's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大學： Undergraduate	(學校名稱) (University/College name)	(科系) (Department name)
研究所： Graduate	(學校名稱) (University/College name)	(科系) (Department name)
現職： Current occupation (if employed)		
E-mail: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Part B. 推薦者部份 Referee's Information**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Evaluator's Name	
服務單位： Institution/Company	職稱： Title/Position
聯絡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	傳真： Fax No. ()
E-mail :	
請簽名： Signature	填表日期： Date
	年 月 日 y m d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以多選)：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Mentor, for _____ year (s)
-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課程名稱：
Instructor, taught in _____ Course (s) Course Title (s) _____
(number)
- ☐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Advisor for bachelor/master thesis
-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 ☐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3. 與「被推薦者」認識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 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今。
years. Sinc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to the present.**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多 Very frequent ←————→ 少 Seldom

☐ ☐ ☐ ☐ ☐

請接下頁 (Please turn to next page)

Part C. 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academic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

- A: 傑出 Outstanding (5%) B: 優 Very Good (6%~20%) C: 良 Good (21%~40%)
 D: 好 Average (41%~60%) E: 可 Acceptable (below 60%) F: 表示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1. 理論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A B C D E F
☐ ☐ ☐ ☐ ☐ ☐

2. 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Research Capacity

A B C D E F
☐ ☐ ☐ ☐ ☐ ☐

3. 執行實驗之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when conducting experiments

A B C D E F
☐ ☐ ☐ ☐ ☐ ☐

4. 從事實驗之技巧及資料處理能力

Experimental skills and data-processing

A B C D E F
☐ ☐ ☐ ☐ ☐ ☐

5. 誠實與可信度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A B C D E F
☐ ☐ ☐ ☐ ☐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A B C D E F
☐ ☐ ☐ ☐ ☐ ☐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

A B C D E F
☐ ☐ ☐ ☐ ☐ ☐

8.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English

A B C D E F
☐ ☐ ☐ ☐ ☐ ☐

9. 中文書寫能力 Chinese writing proficiency

A B C D E F
☐ ☐ ☐ ☐ ☐ ☐

10. 口頭表達能力 Oral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A B C D E F
☐ ☐ ☐ ☐ ☐ ☐

Part D. 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Please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1. 性情 Disposition

- ☐ 開朗 Cheerful ☐ 易與人相處 Amiable
☐ 樂觀進取 Optimistic ☐ 有氣度 Tolerant
☐ 穩重 Steady ☐ 樂於助人 Helpful
☐ 其他 Other

2. 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 ☐ 認真 Earnest ☐ 積極 Proactive
☐ 輕鬆自怡 Easygoing ☐ 踏實 Practical
☐ 擇善固執 Pertinacious
☐ 其他 Other

Part E. 「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Doe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 fairly reflect his/her research potential?**

- ☐ 是 Yes ☐ 否 No ☐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 _____

Part F. 如果貴校有博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work with you toward a Ph.D. degree, if your institution has a comparable doctoral program?**

- ☐ 是 Yes ☐ 否 No ☐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 _____

Part G. 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What is your overall ranking of this applicant as compared with other students you have known at his or her educational level?**

- ☐ 前 5% (Upper 5%) ☐ 前 10% (Upper 10%) ☐ 前 25% (Upper 25%)
☐ 前 50% (Upper 50%) ☐ 50% 以後 (Lower 50%)

請接下頁 (Please turn to next page)

Part H. 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add pages if necessar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書面資料審查表

考生姓名：_____ 畢業校/系：_____

報考組別：**請務必勾選以核對報考身分及繳交資料**

☐ 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運動教育☐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運動文史哲)

☐ 運動自然科學組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身體活動心理學)

*各類別審查項目請**條列式填寫並依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個人審查資料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已上傳 請打勾
一	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本表)		
二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影本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四	最近 5 年內(2021 年以後)已發表之有關學術論著目錄 (請參照 APA 格式)及個人代表學術論著至多 2 篇 (請檢附影本或抽印本)。	(1) (2) (3)	
五	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 (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等項)	研究計畫題目：	
六	個人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		
七	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相關測驗成績影本)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服務、獎勵、證照、特殊學術研究表現等等， 無則免繳)	(1) (2) (3)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考生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二、學歷（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時間（西元年）	學校科系	主修學門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			
三、現職（如無現職請填無）			
就職日期	目前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迄今			
四、工作經歷			
經歷起迄時間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五、語言能力證明			
考試或檢定日期	考試或檢定名稱	分數或檢定等級	
六、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年 月 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七、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			
A. 期刊論文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期刊	

B. 研討會論文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研討會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出版年月	專書論文	
八、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年 月 日	資料名稱	請勾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如各欄位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東亞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資料表

考生姓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相片)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學 歷 (請填大學以上學歷)					
就讀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業成績	學制	平均成績	名次 (若無則免)	學位考試成績	
	大學				
	碩士 (☐ 應屆考生免填)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 (含指導老師姓名)		【題目】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博士課程研究計畫書題目 (暫訂)					
經 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西元年月)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A 期刊論文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期刊	
B 研討會/壁報論文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研討會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出版年月	書名、篇名	發表出版社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重要經歷（若無則免填） ※請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或資料影本。		
◆請依時間序具體條列出過去重要的經歷（檢定/證照/考試名稱、分數或級等、以及取得年月，競賽得獎或榮譽等），格式不拘。 例：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2017.03)、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2016.09)、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800 分(2015.12)、華語領隊人員證照(2014.06)、2016 年斐陶斐榮譽會員、2016 年外交獎學金、2016 年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等。 【語文檢定】 【專業證照】 【其他文件或證書】 【其他得獎榮譽或重要經歷成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名資料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帳號：_____

☐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戶名：_____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請親簽，勿用電腦打字)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 退費申請期限：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前，掃描申請書寄至 irenechen@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退費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4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灰底標示者，無須填寫。

報 考 系 所 組	學系（所） 組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不須填)	
電子信箱 E-mail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請勾選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本校審查結果
☐ 提早入場（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 坐輪椅應試	
☐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 放大答案卡（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 放大試題（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其他：	
☐ 電腦作答	
☐ 錄音作答	
☐ 另設 1 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考生補充說明	本校審查單位用印

- 填寫前請詳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本校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 28，第 86 頁)，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同意，始可辦理。
-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企劃組，聯絡電話：(02)7749-1184。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本表請由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 應屆 ☐ 非應屆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坐輪椅 ☐ 可自行上下樓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_____

教育史：

--

醫療史：

--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 可清楚表達意見 ☐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 使用輪椅或代步車 ☐ 無須使用輔具即可自行上下樓 ☐ 需使用輔具(_____)上下樓
人際關係	☐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 其他：_____
健康情況	☐ 可自理日常生活 ☐ 須定期複診 ☐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 可參與一般學習 ☐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_____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	☐ 一般書面 ☐ 書面放大____% ☐ 點字 ☐ 電腦 ☐ 語音播放 ☐ 人工報讀 ☐ 其他：_____
作答：	☐ 一般紙筆 ☐ 點字機 ☐ 電腦 ☐ 口語 ☐ 旁人協助或解釋 ☐ 其他：_____
場地：	☐ 一般教室 ☐ 獨立試場 ☐ 其他：_____
時間：	☐ 一般時間 ☐ 提早____分鐘入場 ☐ 延長紙筆測驗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____分鐘） ☐ 增加休息次數 ☐ 其他：_____
輔具：	☐ 特殊桌椅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 ☐ 其他：_____

填寫人

姓名		學校單位用印
電話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1. 免費。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8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